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以下简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5月28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9元，相对于当日0.55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3.70%。截止2020年5月2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9999”，扩位证券简称：黄金ETF9999，交易代码：51885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于2020年5月26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2020年5月28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2020年5月28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收盘价的百分之一基本一致。

2020年5月28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收盘价为392.41元/克，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该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为337,003,989.79元，折算前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333,615,000份，折算前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2元。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25742422，折算后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85,878,696份，折算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3.9242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登记机构已于2020年5月2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投资者可自2020年6月1日起通过上海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6月1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国联证券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0948）、C类（005734）
长城证券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0
华安证券	华夏逸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81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国联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国联证券网站：www.glsc.com.cn；
（二）长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0755-33680000；
长城证券网站：www.cgws.com；
（三）华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华安证券网站：www.hazq.com；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5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详见2019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1970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582.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48.0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 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综上，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中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条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2月8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2018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29)。截至目前该情形尚未消除。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7.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582.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45.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48.07万元。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净资产总额较低，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和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1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信通2019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31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现将监管问询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5月30日，你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年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包括预计负债转回、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等。相关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是否实现盈利和2019年末净资产是否转为正值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落实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公司预计负债冲回17.82亿元，是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转为正值避免暂停上市的主要原因。冲回预计负债的主要依据是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后，亿阳集团对其所负债务将100%清偿，而且重整成功概率很大。此前公司在3月21日回复我部问询时称控股股东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完成重整，则公司的相关担保义务解除，符合《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1）董事会认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属于期后调整事项的具体依据，是否与前期披露的判断依据相一致；（2）结合控股股东原重整计划未按计划执行、现重整投资人的财务状况和重整计划具体内容，分析说明判断控股股东重整成功概率较大的依据；（3）根据前述回复内容，说明预计负债冲回的具体依据和转回金额的测算过程；（4）结合相关会计准则具体规定，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年审会计师称，由于重整未能按计划实施，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是否免除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就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请年审会计师明确说明：（1）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是否属于期后调整事项及依据，公司上述预计负债转回需要满足的条件；（2）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以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履行的相应审计程序，并明确说明还需获取哪些审计证据、执行哪些审计程序，方能对预计负债转回的公允性作出判断；（3）在目前获得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就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违反会计准则作出明确说明，是否构成应当发表否定意见的情形。

三、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分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截至目前尚未妥善解决。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被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情况和实质进展，说明对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分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及是否保持一致，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四、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重整计划全文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五、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预计负债冲回等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如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将需调整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承担相应的违规责任。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于2个交易日内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谨慎地对预计负债期末账面价值进行专业判断，公允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不得滥用会计准则对重大事项进行不恰当的会计处理，保证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企业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6.82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86,019.18万元变更为248,026万元，股份总数由186,019.18万股变更为248,026万股，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303号）。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调整为7人，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4人。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6.82万股，于2020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02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8,02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4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746.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Chiu Tzu-Yin（邱慈云）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夏洪流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新增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新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Chiu Tzu-Yin（邱慈云）先生及夏洪流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Chiu Tzu-Yin（邱慈云）先生

男，出生于1966年4月，中国台湾人。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气工程博士，哥伦比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获上海市“白玉兰荣誉奖”。

1996-2001年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高级总监；2001-2005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高级运营副总裁；2006-2007年任华虹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和首席运营官、华虹国际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07-2009年任Silterra Malaysia总裁兼首席运营官；2009-2011年任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1-2017年任中芯国际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和全球半导体联盟（GSA）董事；2019年5月起任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起任公司总裁。目前，其还担任伯克利工程学院咨询委员、亚舍利科技董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洪流先生

男，出生于196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4月至2010年2月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主管、项目办主任，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资源规划办主任，2012年5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深科先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还兼任深圳中科先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四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拓锐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艾深医药有限公司、江西联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弘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聚意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科华乘有限公司、深圳中科大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文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并兼任宁波中科莱恩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百川汇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8,296.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449.52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59,746.31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68,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2,065,2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675,510.47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4,389,787.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3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	217,251.00	1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92,251.00	2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比例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用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58,296.79万元。公司拟用58,296.7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	217,251.00	175,000.00	159,907.29	58,296.79	58,296.79
合计		217,251.00	175,000.00	159,907.29	58,296.79	58,296.79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12,767.55万元（不含增值税），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服务费、律师服务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49.52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5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454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8,296.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449.52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59,746.31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746.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746.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5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45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5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454号）。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新昇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2995.8912万元收购关联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于2020年5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2995.8912万元收购上海新阳持有的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新昇100%的股权。

上海新阳持有公司5.63%的股权，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新阳持有公司5.63%的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4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注册资本：19376.594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与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材料、航空航天材料有关的化学产品、设备产品及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新阳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SIN YANG INDUST & TRADING PTE LTED持股19.16%，上海新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3.05%，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84%。上海新阳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福祥、办江燕夫妇。

上海新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861,938,135.09元、净资产1,502,365,081.70元，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640,985,708.54元、净利润210,318,991.39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新阳所持上海新昇1.5%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李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0万元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C1350室

经营范围：高品质半导体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5%，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新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080,418,638.21元、负债总额2,424,676,375.76元、净资产总额655,742,262.45元，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15,181,145.67元、净利润-109,455,972.50元。

上海新昇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090,083,308.36元、负债总额2,498,385,517.35元、净资产总额591,697,791.01元，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763,946,831.52元、净利润-65,549,233.95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2995.8912万元，系公司与上海新阳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887号）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该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上海新昇在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726.08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234,579.62万元，评估值278,475.04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由存货及固定资产增值形成；负债账面值167,539.32万元，评估值78,748.96万元，评估减值主要由递延收益减值调整造成；净资产账面值67,040.30万元，评估值199,726.08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上海新昇1.5%股权评估值为2995.8912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公司就上海新昇1.5%股权的收购价格为2995.8912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 交易价格：甲方拟向乙方支付现金2995.8912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

3.支付方式及期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应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2995.8912万元。

4.交割安排：双方应共同敦促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本协议签署日即为本次交易交割